

草湖项目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2026年4月22日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22日我管委会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93519

通讯地址：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政务大厅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	新疆疆葑医疗纺织高端棉和粘胶混纺医用纱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公众参与情况
	1	草湖项目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疆葑医疗纺织有限公司	鲁齐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正源技术有限公司	<p>新疆疆葑医疗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23245.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选址于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建新疆疆葑混纺医用纱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41132.62平方米，租赁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已建成的拟新建标准厂房及东侧胜德纺织中心（食堂）及治理设施、新建废水回用环保公用工程。本项目采用外购棉花与粘胶纤维，采用环锭纺工艺的生产方案，建成达产后可年产标普梳环锭纺32支医用纱线5680吨，折标普梳环锭纺21支医用纱线12240吨。本项目劳动定员170人，每天工作24小时，年生产300天</p> <p>废气：本项目清花、前道工序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蜂窝式除尘机组（8套），处理净化后的空气全部回用于生产车间保温；并条、粗纱、细纱、涡流/络筒工序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转回风过滤器（10套）净化的空气部分回用于车间保温，以上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浓度$\leq 1.0\text{mg}/\text{m}^3$）及《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PC-TWA：$1\text{mg}/\text{m}^3$）。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p> <p>污水：本项目营运期项目车间不进行冲洗，利用拖把清扫地面，无冲洗废水，生产设备采用抹布拭擦，无清洗废水；空调喷淋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空调水池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清洁剂，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草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进行暂存处置。</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土壤：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末端控制、过程防控、日常监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危废暂存点等区域实行重点防渗。</p>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